

证券代码：300951

证券简称：博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	

		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	--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弋守川	2007 年	2007 年	2012 年	2017 年	2018 年签署重庆百货、金科股份、贵州百灵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杭州解百、云图控股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签署重庆百货、金科股份、贵州百灵、三圣股份、丰华股份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签署重庆百货、金科股份、丰华股份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万里扬、华策影视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弋守川	同上。				

师	唐明	2003 年	2001 年	2012 年	2020 年	2019 年签署重庆百货、三圣股份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18 年签署重庆百货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沈维华	1998 年	1998 年	1997 年	2021 年	2018 年签署桐昆股份、双箭股份、百达精工、奥翔药业、电光科技 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复核宋都股份、宏达股份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签署桐昆股份、双箭股份、百达精工、奥翔药业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复核曲美家居、皖江物流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签署桐昆股份、双箭股份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复核南京普天、同方股份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公司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共计 70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报酬金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予以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法律法规以及职业准则，完成了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各项审计任务，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符合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符合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法律法规以及职业准则，完成了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各项审计任务，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法律法规以及职业准则，完成了2020年度审计工作各项审计任务，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